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怀略先生

4、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 下午14：3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971,307,437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682%。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868,076,656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103,230,78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06%。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103,230,78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06%。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4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103,230,78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1,203,9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9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3,127,2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7%；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9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1,204,0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894%；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9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3,127,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8%；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9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1,203,9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9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3,127,2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7%；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9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1, 205, 2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02,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3, 128, 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0%；反对 102,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71, 203, 9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3,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90,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3, 127, 2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7%；反对 13,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90,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840,1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9%；反对 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9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2,763,4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3%；反对 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2%；弃权 9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怀略、安吉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866,520,42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04,773,7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3%；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7,4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8、《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1,205,2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 10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3,128,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0%；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安吉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